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時，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如下：
- 一、訂定招生條件、考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招生報名資格及考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招生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其他各類考試試務之相關事宜。
 - 六、推動本所招生宣導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 1/2（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或考生為審查、面試委員之指導學生，該委員應行迴避。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